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簽 於總務處

主旨：陳 115 年 7 月 29 日召開「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
費用會議」會議紀錄，請 鈞長鑒核。

說明：奉核後，將此公告於本校網頁上。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出納組 周怡秀
08/18

會辦單位

主計室

批示

總務處 王富課
主任

主計室 鄭大洲
組
08/18

主計室 李珮琪
主任

如左

國立岡山高中 王郁菁
校長

08/16

文號：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會議室(三)

主持人：王郁菁校長

紀錄：周怡秀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略)

二、 工作報告

1、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三條規定，本校代付代辦收費明細表業已彙整，煩請各處室同仁進行討論報告說明與確認收費金額是否正確。

2、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列於註冊須知內，轉知學生。

三、 討論事項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付代辦費收費標準，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 115-1 學年度學期中課業輔導費是否調整案，因業辦單位於 114-2 期末已以每節鐘點費 550 元計算並發下通知單調查，基於誠信原則，本委員會授權學校行政單位再議。

(二)團膳費請於欄位中備註每餐 58 元。

(三)高二學生有參加模擬考，欄位內容請修正。

(四)其餘照案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12:40)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 間：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 點：會議室三

三、主 持 人：王郁菁 校長

四、出 席：

職 稱	簽 到	職 稱	簽 到
校長	王郁菁	家長委員	黃榮宗
學務主任	李亨霆(代)	家長委員	蔡政穎
總務主任	王郁菁	學生代表	董中懿
社會公正人士	林清標	學生代表	高行龍

四、列 席：

教務主任	陳詩鴻	主計主任	李郁祺	圖書館主任	
註冊組長		生輔組長	錢惠清	技服組長	林金芳
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		試務組長	孫榮山
設備組長	黃榮宗	衛生組長	李亨霆	員生社經理	何益和
庶務組長	林金芳	體育組長	黃榮宗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收費標準

115 年 7 月 29 日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委員會通過

收費種 年級 班組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普通(奇)班	普通(偶)班	體育班	普通班 自然組	普通班 社會組	體育班	普通班 自然組	普通班 社會組	體育班
學費		0								
雜費		1740								
代收 代付費	實習實驗費	80	80	80	320	0	0	320	0	0
	電腦使用費	550	550	0	0	0	0	0	0	0
	課業輔導費 (暑假)	0	0	0	2232	2232	0	2232	2232	0
	課業輔導費 (學期中)	委員授權學校行政單位再議								
	住宿費	3920								
代收 代辦費	書籍費	依實際購買計價								
	團體保險費	266								
	健康檢查費	500	500	500	0	0	0	0	0	0
	團膳費	每餐58元								
	交通費	本學年無學生專車服務								
	服裝費	依學生實際購買金額繳付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64	264	0	264	264	0	0	0	0
	模擬考費	0	0	0	依學生報考科目及議價結果收費					
	冷氣使用費	1度6元								
	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	200								
	家長會費	100								

- 備註：
-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7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365 號函示高中免納學費。
 - 繳款單發放後，倘有以下身分分別，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辦理，**請於 115 年 9 月 29 日前**持原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換發繳費單。
※不符免學費：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
※身分減免收費標準如下：
(1)低收入戶學生、重度身障者：免收雜費、實習實驗費、團體保險費。
(2)公費生、遺族：免收雜費、實習實驗費。
(3)成績優異前三名學生：免收雜費
(4)原住民學生：免收團體保險費。
(5)中度身障者：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70%；減免後雜費(522 元)、實習實驗費(高一 24 元)、(高二、三自然組 96 元)。
(6)輕度身障者：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40%；減免後雜費(1044 元)、實習實驗費(高一 48 元)、(高二、三自然組 192 元)。
(7)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雜費、實習實驗費減免 60%；
減免後雜費(696 元)、實習實驗費(高一、高二體育班 32 元)、(高二、三自然組 128 元)。
 - 代收代付費說明如下：
(1)實習實驗費：高一(80 元)，高二(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者 320 元)，高三(自然組 320 元)。
(2)電腦使用費：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每週排課 1 節 400 元，2 節者 550 元。
(3)住宿費：每日收取 40 元，需住宿同學先向生輔組登記；本學期收費天數：住宿期間自 115.8.30 至 116.01.19，高一、二、三 98 天計 3920 元。
(4)課業輔導費：暑假每節收 31 元共 72 節收 2232 元、高一 65 節，高二、高三依學生選修輔導課程不同最高 65 節，學期中輔導費-委員授權行政單位再議。
 - 代收代辦費說明如下：
(1)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依 111 年 1 月 24 日簽呈收費概算收取 264 元、高三、體育班未上課免收，特殊原因可向體育組申請免收。
(2)團體保險費：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暨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56601616 號，每生收取 266 元。
(3)模擬考：依學生報考科目數量及議價結果收費。
(4)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每生收取 200 元。
(5)家長會費：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 100 元，親兄弟姐妹只收取一人，低收免收。
(6)高一學生收健康檢查費：依公開招標之決標價 500 元，不參加者免交。
(7)其他項目請同學依實際需要至相關負責處室登記並繳交費用：書籍費依實際購買書目計價，學生午餐團膳費每餐 58 元。
 - 注意事項：註冊繳費單繳費時手續費—台灣銀行 0 元、超商 6 元、郵局 6 元、其他金融機構依匯款手續費規定收費。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育敏
 電話：04-37061113
 電子信箱：e-2180@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365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辦理「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2年8月31日院臺教字第1121033275號函核定「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辦理。

二、學費補助申請對象、原則及系統：

(一)申請對象：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免納學費之學生。

(二)申請原則：符合學費補助申請對象之學生，均不必主動申請學費補助，各校亦無需受理申請；另學生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以外其他法規申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或其他就學費用補助，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其他法規已「全額補助」學費，或補助之就學費用更有利於學生者：請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如低收入戶學生，依各該法規規定，免除全部學雜費）。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5/07/1



1150005112

第 1 頁，共 7 頁

附件 2

115學年度第1、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3484A號公告

表一、115學年度第1、2學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 別		雜 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2節者550元，3節者700元，4節以上者850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元至4,810元；私立：1,520元至6,700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 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 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附件 4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簽於 學務處體育組

主旨：本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辦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收費概算案，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一、游泳池整修熱泵啟用，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收費試算如下：

(一)熱泵使用期間2月中至3月，合計45天。

(二)泳池水量估計25m*16m*1.2m=480m³=480*10³cm³(提昇1°C要480*10³卡熱能)。

(三)本校熱泵1度電提供熱能約(859千卡*3)，因周遭環境散熱，估計七成加熱，熱能有(859千卡*3)*70%=1.8*10³卡。

(四)泳池水經1月中旬測量為19°C，提昇至25度(定溫)有6度差距。

(五)啟用時用電度數(480*10³卡度)/(1.8*10³)=1600度。

(六)啟用後每日估加熱12小時，12小時*23度電/小時(熱泵供電)=276度電。

(七)綜合五、六，熱泵使用電量1600度+276度*45天=14020度。

(八)一二年級每人因熱泵收費(14020度*7元/度)/937人=104.7元/人。

二、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原收費：

(一)無熱泵4至6月(3個月)收150元。

(二)有熱泵無加熱時2月中至6月(4.5個月)將收225元。

三、預計本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學生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收費225元+104.7元=329.7元(預收330元)。

擬辦：奉核後，辦理相關收費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出納組)、主計室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體育黃金球	出納組 李淑俊 郭瑞娟	總務處 王富課	依案辦理
學務處林明惠	主計室 郭瑞娟	主計室 王富課	11101261310代
	主計室 蘇仁香		

文號：

附件 5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張澤驊

電話：04-37061344

傳真：

電子郵件：e-3359@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公告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保險條例）第8條：「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二、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A號公告，115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以下同）800元。（如附件）

三、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保險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15/06/22

第 1 頁，共 2 頁



1150004596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家長會費：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 (二) 課業輔導費：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三)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4、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第五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A 號 令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規範學校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課業輔導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得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並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 學校辦理前項課業輔導前，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計畫內容，應包括課業輔導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三、前點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前項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四、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 前項課業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
- 前二項所定之節，每節為五十分鐘。
- 五、學校向參加課業輔導之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之數額、收費及退費程序，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前項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學生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學校得酌情減免第一項課業輔導費收取數額，或由學校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為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 前二項為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七、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並得自由編班。
- 八、學校辦理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並依學校之常規管理；學校應加強學生之生活輔導。
-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 教師鐘點費：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 (二) 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於收支平衡下，應優先支給教師最高數額之教師鐘點費，且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如附件），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二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十一、學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自行擬訂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本署得不定期至學校查核課業輔導辦理情形；學校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本署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國立學校，依法規議處相關人員，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